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6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欧英，女，1982年2月出生，登记为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富诚资本）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3年3月17日向欧英公告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56号）。欧英如有异议应当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欧英未于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嘉富诚资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经查，嘉富诚资本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宁波嘉诚蓝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诚蓝峰）存在单笔投资小于100万元的非合格投资者。嘉富诚资本在向协会提交的《关于嘉富诚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报告》中也对此予以承认。上述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2015年10月，嘉富诚资本设立合伙企业“宁波嘉诚澳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澳丰），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根据嘉富诚资本提供的情况说明，宁波澳丰在境内募集资金用于境外投资项目。因此，宁波澳丰具有私募基金产品性质。但嘉富诚资本未及时就宁波澳丰向协会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上述未及时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是办公场所不具备独立性。嘉富诚资本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填报的机构办公地址与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富诚资产）的机构办公地址一致，且嘉富诚资本与嘉富诚资产填报的前台照片等内容基本一致。上述办公场所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协会资产管理业务报送平台的信息、工商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欧英作为嘉富诚资本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发生在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欧英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